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二）项“虽未达成实质意向，但在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预计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公司证券转让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源怡股份，证券代码：831702）将于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9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